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3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**

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3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2日